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ngliu106@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高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083384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21日至該公司查獲「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產品，該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陳正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